

# 消費者認知與投保責任保險的重要性

林椿東

所謂責任保險，係指某一意外事故發生，造成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由產險公司賠付之。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與各種工商業的活動中，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意外事故，造成人員的傷亡或財物的損失，其程度可能極為嚴重，而發生意外事故的原因，有可能係人為的疏失，也有可能是天災所致。為減少人為疏失所造成的損傷，積極做好各種防範措施是絕對必要，而投保責任保險，以分散風險，轉嫁風險也是可行之道。

目前我國產險市場銷售的各種責任保險相當的多，諸如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、保全業責任保險、旅行業責任保險、電梯意外責任保險、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、鐵路乘客運送責任保險、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、產品責任保險、醫師業務責任保險、醫院綜合責任保險、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、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、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、律師專業責任保險、行政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等，而且為配合社會的需求還不斷的研發新的責任保險商品。

責任保險商品眾多，就政策面的考量而言，可分為任意的責任保險，及強制的責任保險。就保險單的設計與承保對象而言，可分為一般責任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。就市場經營的策略而言，可分為由單一產險公司獨家承保，及由全體產險同業共保。就承保的方式而言，責任保險可以主保險單承保，也可以附加的方式承保，如汽車保險、工程保險、航空保險、船舶保險、人造衛星保險等，都可以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(包括體傷、死亡及財物損失)。

投保責任保險消費者應有下列的認知：

- 一、有需要一定要投保責任保險，以分散風險。
- 二、要瞭解所投保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及除外不保事項。
- 三、事故發生後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才能獲得理賠。
- 四、理賠金額最高上限是保險金額，因此，保險金額要多少才洽當，消費者(被保險人)需斟酌考量，不可太低。
- 五、責任保險金額越高相對要付出較多的保險費。
- 六、投保責任保險，原則上保險期間是一年。但如果以附加方式投保時，就不

一定是一年，要看主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，有可能超過一年，也有可能不到一年。

七、責任保險費率的訂定，視個別保單承保的對象和內容，有不同的考量因素，綜合考量後訂定之。但基本上共同考量的因素有：1. 保險的對象。2. 投保的內容。3. 保險金額的高低。4. 該險種過去 3~5 年的損失狀況(理賠金額)，損失率高保險費高，損失率低保險費低。5. 責任保險市場的競爭狀況。6. 再保險市場的鬆緊情形。

當今工商社會，人們的知識水平提高，重視個人的權益保障，一旦權益受損就會請求賠償，求償意識高漲。在此情況下，消費者在日常生活或營業活動中，又要面對各種責任風險，例如駕駛車輛而言，難免因疏忽而肇事，不是撞毀別人的車子，波及車上的乘客也受傷或死亡，就是撞到路邊或過馬路的行人，發生這種意外狀況，就有責任需要負責賠償，除修理別人的車子外，還要賠償車上乘客的醫療費用及死亡賠償金，金額可能很高，如果沒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保險，及加保一般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包括體傷死亡與財損），那所有的費用都要自己負擔，這樣的情況，有錢人可能負擔得起，沒錢的人問題就大了。如果有投保，除理賠和解有產險公司人員協助處理外，在投保金額範圍內，產險公司會負責賠付，消費者的負擔就會大大的減輕，甚至不用負擔，全由產險公司理賠。又如某工程承包商於施作

時，因圍籬、鷹架、警示牌等沒有做好，而有行人或車輛經過該工地時，不幸被砸傷亡或毀損，因承包商的疏失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，有責任要負責賠償。此時，如果有投保工程保險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，除理賠和解有產險公司人員協助處理外，在投保金額範圍內，產險公司會負責賠付，承包商的負擔就會大大的減輕，甚至不用負擔，全由產險公司理賠。至於其他各種責任保險也是同樣的情形，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或承保事故，主事者有責任，又有投保責任保險，此時賠償事宜，就可交由產險公司人員全權處理，主事者就不用傷透腦筋，在財務上也大大減輕負擔。從以上的例子就可瞭解，投保責任保險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了。

總之，既然在日常生活或各種營業活動中，消費者都要面對各種責任風險，而且隨時都有被求償的可能。責任風險有輕重之別，輕的責任一般人還負擔得起，重的責任可能就無能為力。因此，為了分散風險，減輕財務負擔，消費者一定要斟酌實際需要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。

註一、責任保險的商品眾多，無法一一介紹其內容，消費者如要詳加瞭解，請逕洽各產險公司。

註二、為配合市場需要，各產險公司都會適時研發推出新的責任保險商品。

本文作者：  
兆豐產險公司前總稽核